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郭家河煤业公司为宝麟铁路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